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文件

中贷协发〔2016〕16号

关于做好会员名录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

按照《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本会统一编制会员名录。会员名录所填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住所、业务范围、经营情况、管理层信息等，发生变更时，会员须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本会。”为做好会员名录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各会员信息的一致性，会员名录拟以表格（见附表）形式呈现，每个会员单位一页表格。

（二）汇编《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名录》内容包括：前言，目录，各会员单位表格（表格顺序拟按各省市排序，各省市内再按会员编号排序）。

(三) 协会拟委托中国金融出版社印刷出版。开本规格为 A4 纸；用纸规格为封面 250 克铜版纸，内文 70 克全胶纸。封面彩色印刷，覆膜，UV 工艺；内文黑白印刷，平装。

(四) 协会编制《会员名录》，并向会员单位免费发放或寄送。

(五) 以上事项已经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请各会员单位于 2016 年 4 月底之前将表格（需盖单位公章）邮寄至中贷协，同时报送电子表格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办公室 周志勇 010-56590300

邮 箱 zhouzhiyong@china-cmca.org。

孟庆轩 010-56590456

邮 箱: mengqingxuan@china-cmca.org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 2 号华荣公寓 C 区 6 层

邮 编：100032

附件：

- 1、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信息统计表（小贷公司成员）
- 2、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信息统计表（服务类、控股公司成员）
- 3、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信息统计表（地方小贷协会会员）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